**中共阳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15日至6月15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办进行了巡察，2023年10月12日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地指出了我办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意见建议。我办虚心接受、照单全收，迅速行动起来，认真查找和剖析问题根源，逐项研究治本之策，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按照时间节点，齐心协力，狠抓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经过全办上下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组织领导，迅速研究部署整改工作**

**办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迅速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支部书记、主任为组长负总责，整改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人员按照分工落实整改责任；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制定印发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并将整改任务具体分工到分管领导和相关股室，制定了整改清单，狠抓整改落实，并建立整改台账，对整改工作实行菜单式、项目化精细管理。**

**二、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按照“标本兼治”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整改逐条逐项抓落实，目前，反馈问题的整改已取得一定的成效。**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存在问题**

**1.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持续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二是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带头领学，支部书记为全体党员干部上党课，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加强理论学习，武装头脑。三是结合主题教育，利用“三会一课”，加强研讨交流，全面提升机构编制干部职工政治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自觉性。四是注重学用结合，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的重要论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确保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2.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进一步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二是严格落实会前学习和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规范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情况。三是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引导党员干部深入互动和思想交流，激发理论学习主动性，增强政治理论学习效果。**

**3.主题教育开展不够严肃认真、存在应付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一体部署、同步推进，持续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把“学思想”作为首位任务贯穿始终，凝心铸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查不足、找差距，凝聚奋进动力；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回应群众需求、推动解决问题，以更加有力举措扎实推进主题教育。**

**4.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学习形式和内容较单一，分析研判闭环管理机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牢牢守好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南大门”。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定期召开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议。加强法治、保密教育，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网络、设备、信息安全。**

**5.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不够深入，缺乏培养党外后备干部和党外干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意义，加大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战工作条例力度。二是积极培养党外后备干部和党外干部。抓好源头储备，跟踪培养、加强锻炼，为党外后备干部和党外干部储备打下坚实基础。三是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召开会议学习后对条例学习内容详细记录。**

**6.主责主业履职不到位。**

**①机关群团、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不及时。**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进一步加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章制度宣传工作，深入乡镇和有关单位进行宣传，加强来办事人员宣传，提高各单位的主动登记意识。二是指定负责股室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并建立了各单位明细台账，及时掌握各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变动情况，发现相关单位出现需要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等情况时，及时发出书面通知督促相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②编制核查督查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积极推进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强化与各单位的沟通联系，对发现的问题加强跟踪了解，限期落实整改。二是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印发通知，组织各单位开展机构编制管理事项自查自纠工作，并加强督促跟踪，促进存在问题的整改，推动各单位不断规范机构编制工作。三是持续深入乡镇、单位调研。详细了解各单位在党政机构改革后的运作和履职情况，听取单位在机构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建议，持续优化各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③机构编制法规宣传不到位，编外用人情况层出不穷。**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机构编制法规规章宣传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加强机构编制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使各单位增强法制意识，强化法治观念，自觉遵守机构编制法规制度，避免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二是积极协助有关单位加强编外人员管理，严格贯彻执行所有使用财政经费供养人员问题必须报县委编委会研定，积极协助县人社局做好编外人员管理工作。三是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结合统计工作，强化各单位编外人员统计数据的分析运用和成果共享，及时将相关统计数据与县人社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共享，进一步协助做好我县编外用人管理工作。**

**④提交编委会事项未经班子会议研究。**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增强班子集体凝聚力战斗力。二是已召开班子会议研究讨论提交编委会讨论决策的议程事项并形成完整的班子会议记录。**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存在的问题**

**1.存在形式主义。**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转变党员干部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全办人员写作水平，认真撰写《2023年度党风廉政工作总结》，以扎实的文风推动工作高质量完成。**

**2.公务接待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根据2023年1月10日印发的文件精神，对2021年5月19日发生的接待事项“一函多餐”进行整改，参与接待的人员已按人均发生餐费全部退款。二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公务接待规定，严格执行“三单制度”，规范公务接待。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人员教育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组织学习财务有关文件规定。**

**3.财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贯彻落实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制度。二是加强财务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学习财务有关文件规定，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规范报账程序，严格审核报账资料，确保报账资料完善。三是加强工会有关规章制度的学习，组织学习工会有关文件规定，规范使用工会经费。**

**4.公车管理有漏洞。**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对公务用车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二是针对出现加油异常情况进行谈话提醒，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做好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建立车匙、粤通卡、油卡领用台账，做好出库入库登记工作。四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及人员培训，切实堵塞公车管理漏洞。五是重新修订单位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公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存在的问题**

**1.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足，“两个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①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坚持问题导向，做到检视问题从心里来到行动中去。二是把“改”字贯穿检视整改始终，确保整改到位、改出实效。三是举一反三，深入剖析，注重从政策和制度层面下功夫，不断推动检视整改走深走实见长效。**

**②报告个人重大事项不够严肃，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一是严格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引导班子领导干部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二是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将班子成员的分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相结合，明确了分管领导既是业务领导又是分管股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夯实了支部书记的主体责任和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三是班子领导干部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责任感和主动性，自觉接受监督。**

**③党课质量不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进一步提高落实“三会一课”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重视党课内容的思想性，从讲政治的高度，提炼党课内容。二是进一步丰富党课内容和载体，不断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进一步提高党课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课后交流研讨，认真准备党课讲稿，增进党课实效，课后安排党员干部交流发言，并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④非党员做党内工作及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今后党内工作将一律由正式党员负责，非党员不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二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党务工作者思想认识，增强党务工作者的政治意识。三是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基础党务知识和党内有关工作条例，不断提升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和水平。四是积极参与上级党委组织的党建业务培训，拓宽学习渠道，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⑤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不认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思考，认真研究，深入查摆。同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梳理、归纳，为撰写检查对照材料夯实思想基础。二是高度重视，认真写好对照检查材料。三是主要领导带头，仔细审阅，严格把关，反复修改，确保高质量写好对照检查材料。**

**⑥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落实有偏差。**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为进一步加强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我办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一是提高党务工作者思想认识，增强党务工作者的政治意识。二是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基础党务知识和党内有关工作条例，不断提升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积极参与上级党委组织的党建业务培训，拓宽学习渠道，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⑦党内谈心谈话和日常廉政谈话流于形式。**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充分认识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抓早抓小、标本兼治的重大意义。二是领导干部带头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自觉把谈心谈话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干部谈心谈话工作常态化，2023年党支部开展党内谈心谈话53人次，日常廉政谈话20人次。三是进一步规范谈心谈话制度，增强谈心谈话的针对性，提高党内谈心谈话和日常廉政谈话质量。**

**2.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严格。**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进一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领导班子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正确决策的工作机制，确保“三重一大”制度落到实处。**

**3.提拔任用干部程序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干部选拔程序和要求推荐选拔好干部，不断拓宽干部选拔视野，坚持选贤任能，确保好中选优、优中选强。**

**4.脱产培训工作不重视。**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对2021年度、2022年度脱产培训学时登记进行重新核查登记，查漏补缺。二是深入学习《清远市干部教育培训积分制度（试行）》，加强人事干部教育培训，督促全体干部职工完成培训，2023年度所有应训干部积分全面达到要求。**

**（四）加强对上级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方面存在的问题**

**审计整改工作不够重视，整改成效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深刻认识上级巡视巡察、审计等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不折不扣落实好整改任务。二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严格审核报账资料，确保报账资料真实、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经过3个月的集中整改，县委编办的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很多整改问题需要长期坚持，形成长效。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县委关于巡察工作的要求，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把党的各项要求贯穿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全过程，切实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持之以恒落实责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履行好“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其他领导“一岗双责”。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长期坚持，适时开展“回头看”，持续跟踪推进，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三）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注重运用好巡察成果找差距、补短板，举一反三，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长期抓下去，真正让整改成为促进各项工作发展的过程，促进党员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促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过程，推进机构编制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63-7803353，联系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3B06，邮政编码：513100。**

**中共阳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